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本基金经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98号文）准予注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募集和投资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中欧永裕》本基金应以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不等于将资产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情况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和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购买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本身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承诺及基金合同、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或基金：指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成：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理由：沪深300指数和中证800指数是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两大核心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投资标的广泛，因此选取这两个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投资表现。

（六）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3. 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4. 基金赎回费：按赎回金额的0.5%收取

（七）基金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

（八）基金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与赎回场所：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2. 申购与赎回时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5:00

（九）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所构成

（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1. 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基金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继承、赠与、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移给他人

（十二）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1. 基金账户冻结和解冻业务规则：基金账户冻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冻结

（十三）基金的其他业务

1. 基金的其他业务规则：基金的其他业务包括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会计核算、基金信息披露等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1.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基金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的原则

（十五）基金的风险控制

1. 基金风险控制原则：基金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审慎性的原则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1. 基金合同效力：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十八）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 基金合同争议解决：基金合同争议解决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十九）基金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金合同适用法律：基金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终止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附件

1. 基金合同附件：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基金合同修订：基金合同的修订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终止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附件

1. 基金合同附件：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基金合同修订：基金合同的修订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终止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附件

1. 基金合同附件：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等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基金合同修订：基金合同的修订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1. 基金合同解释权：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获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其他追加收益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用以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

51.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2.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4. 法定代表人：魏素明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10年6月21日

7.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10]1202号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电话：021-68606000

11. 传真：021-33060511

12. 联系人：魏素明

13.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 注册资本：1.8822亿元人民币

15.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持有56.8804%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结算”）持有3.760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持有2.9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万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盛达”）持有1.9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对外信托”）持有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

魏素明持有0.2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4%；

魏素明持有0.2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4%；

周敏持有0.7708%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1%；

周敏持有0.7708%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1%；

开明投资770.4万元认购，认购后其持股比例为14%；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机构，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处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名称：指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相关业务机构

25. 基金合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 销售机构：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机构

27. 投资者：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相应投资资格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16. 机构投资者：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4. 法定代表人：魏素明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10年6月21日

7.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10]1202号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电话：021-68606000

11. 传真：021-33060511

12. 联系人：魏素明

13.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 注册资本：1.8822亿元人民币

15.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持有56.8804%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结算”）持有3.760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持有2.9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万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盛达”）持有1.9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对外信托”）持有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

魏素明持有0.2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4%；

魏素明持有0.2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4%；

周敏持有0.7708%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1%；

周敏持有0.7708%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1%；

开明投资770.4万元认购，认购后其持股比例为14%；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机构，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处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名称：指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相关业务机构

25. 基金合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 销售机构：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机构

27. 投资者：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相应投资资格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16. 机构投资者：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9层

4. 法定代表人：魏素明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10年6月21日

7.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10]1202号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电话：021-68606000

11. 传真：021-33060511

12. 联系人：魏素明

13.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 注册资本：1.8822亿元人民币

15.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持有56.8804%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结算”）持有3.760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持有2.9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

万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盛达”）持有1.90%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对外信托”）持有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9%；

魏素明持有0.2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4%；

魏素明持有0.2127%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4%；

周敏持有0.7708%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1%；

周敏持有0.7708%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1%；

开明投资770.4万元认购，认购后其持股比例为14%；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机构，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处理、基金申购和赎回、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名称：指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相关业务机构

25. 基金合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 销售机构：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机构

27. 投资者：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相应投资资格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16. 机构投资者：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